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3〕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360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360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2月7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3年2月14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在审查过程中，因该报告表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我局将报告表审批流程挂起，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后，我局重启办件。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元经济开发区小蕉工业园兴业一路现有厂区内，新建1台360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作为备用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烟囱排放。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

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厂界外延 500 米包络范围设置环境防护区，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三) 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导热油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炉渣、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 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六)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